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16〕1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 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的21项中介服务事项。

市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营造

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市编办要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第一批)

市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 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	市规划 国土委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新立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延续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变更登记	采矿权申请 范围核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09〕54号）	具有 资 质 的 测 量 单 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 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改 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进行核查
2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勘 查实施方案 编制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 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 知》（国土资源部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 查 资 质 的 勘 查 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 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勘查 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3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新立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延续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方案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 细则》； 《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 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 9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有关 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 〔2013〕33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 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 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 估、评审
4	市规划 国土委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新立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延续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变更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矿 泉水）注销登记；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 资源初步核查	矿产资源储 量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 细则》；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 土资发〔1999〕205号）； 《关于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 土资发〔2006〕2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 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 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矿产 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5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新立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延续登记； 采矿权（含地热、 泉水）变更登记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治 理恢复方案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 资源部令第4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 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 土资地环发〔2011〕46号）	具有地质灾 害危险性 评估资质 或者地质 工程勘察 和设计资 质和相关 工作业绩 的单位	申请人可 按要 求自行 编制 或委托 有关机 构编制， 实施 部门不 得要求 申请人 必须委 托特定 中介机 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 施部门 现有的 矿山地 质环境 保护与 治理恢 复方 案技术 评估、 评审
6	市规 划 国 土 委	无居民海 岛使用 审查	无居民海 岛具 体方案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具有相应 能力的 机构	申请人可 按要 求自行 编制 或委托 有关机 构编制， 实施 部门不 得要求 申请人 必须委 托特定 中介机 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 施部门 现有的 无居 民海 岛开 发利 用方 案技 术 评 估、 评 审
7		无居民海 岛使用 审查	无居民海 岛 使用项目 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具有相应 能力的 机构	申请人可 按要 求自行 编制 或委托 有关机 构编制， 实施 部门不 得要求 申请人 必须委 托特定 中介机 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 施部门 现有的 无居 民海 岛使 用项 目论 证报 告 技 术 评 估、 评 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 决定
8	市规 划 委 国 土 委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环 保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编 制	审 批 工 作 中 ， 要 求 申 请 人 委 托 有 关 机 构 编 制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具 有 向 社 会 公 开 出 具 海 洋 环 境 监 测 数 据 资 质 的 机 构	申 请 人 可 按 要 求 自 行 编 制 或 委 托 有 关 机 构 编 制 ， 实 施 部 门 不 得 要 求 申 请 人 必 须 委 托 特 定 中 介 机 构 提 供 服 务 ； 保 留 实 施 部 门 现 有 的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技 术 评 估 、 评 审
9	市 人 居 环 境 委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专 项 验 收	编 制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 监 测 报 告	《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条 例 》 （ 国 务 院 令 第 253 号 ） ； 《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管 理 办 法 》 （ 环 保 总 局 令 第 13 号 ） ； 《 广 东 省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条 例 》 ； 《 深 圳 经 济 特 区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条 例 》	具 有 相 应 资 质 的 环 境 监 测 机 构 、 环 境 放 射 性 监 测 机 构 、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机 构 等 有 关 技 术 单 位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 改 由 实 施 部 门 委 托 有 关 机 构 开 展
10	市 卫 生 计 生 委	工 矿 商 贸 企 业 建 设 项 目 职 业 卫 生 “ 三 同 时 ” 备 案 、 审 核 、 审 查 和 竣 工 验 收	建 设 项 目 矿 山 （ 除 煤 业 外 ） 职 业 病 防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专 项 验 收 报 告 编 制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病 防 治 法 》 ； 《 建 设 项 目 职 业 卫 生 “ 三 同 时 ” 监 督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 （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令 第 51 号 ）	具 有 相 应 资 质 的 设 计 单 位	申 请 人 可 按 要 求 自 行 编 制 或 委 托 有 关 机 构 编 制 ， 实 施 部 门 不 得 要 求 申 请 人 必 须 委 托 特 定 中 介 机 构 提 供 服 务 ； 保 留 实 施 部 门 现 有 的 职 业 病 防 护 施 工 竣 工 验 收 专 项 验 收 报 告 技 术 评 估 、 评 审

序号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清理决定
11	市市场监管委	企业、公司变更登记（涉及股权变更的情况）	股权转让公证或见证	《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深发[2004]1号）；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发[2010]4号）	公证机构； 联合产权交易所；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提请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公证条例》后实施； 市经贸信息委办理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参照执行
12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 15 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3		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具有编制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	开发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工作相 应能力和水平且 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 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保留实施部门现有的水土 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5	市水务局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技 术评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 年7月8日予以修改）	具有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评估工 作相应能力和水 平且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事业 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 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开展
1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工作相应能 力和水平且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 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 施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服务； 实施部门完善标准，按要 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职权 实施部门	行政职权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清理决定
17	市地税局	企业所得税征收（汇 算清缴退税业务）	企业所得税汇 算清缴纳税 申报鉴证 报告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 知》（深地税发〔2009〕179号）	税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	市教育局	设立民办普通高中； 设立民办中等职业 学校	民办中、 民办中等职 业学校审计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或 者审计事务所及 其他具有相关资 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申请受理和检查核 实	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验 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 法部令第95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 构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 司办〔2014〕23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 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 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 技术服务机构或 地方性法规明确 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 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开展
21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 扩建建（构） 筑物防雷装 置检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 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 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 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 置检测资质的单 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 由实施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开展

说明：行政职权实施部门系指中介服务事项所涉行政职权事项的办理部门，即提供审批或服务的政府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印发
